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6日，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嘉设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泰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园区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5年园中额度字189号），授信额度2,500万元（或等值外币），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9月15日止。2025年9月26日，伏泰科技与中国银行园区分行签订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融易达业务合同》（编号：2025年园中融易达合作协议字001号），构成上述《授信额度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根据上述《授信额度协议》核定融易达业务额度。同日，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故环保”）和四级控股子公司诸暨伏泰问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伏泰”）分别与中国银行园区分行签订《融易达业务合同》（编号分别为：2025年园中融易达字006号、2025年园中融易达字007号）。中国银行园区分行作为保理人为甲方提供的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坏账担保等无追索权保理服务，上述协议构成本次《授信额度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融资额度共计1,992万，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09月15日止。

根据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和单项协议发生的债务，由保证人汉嘉设计和沈刚先生分别与债权人中国银行园区分行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分别为：2025 年园中信保字第 189-1 号、2025 年园中信保字第 189-2 号），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2,500 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自《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86,000 万元（不包含在本次董事会前已经签订的担保合同额度）。在前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包括未来期间新增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28 日和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701412838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培源路 1 号软件大厦 5 号楼 7 楼

注册资本：4204.991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刚

主营业务：测绘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

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再生资源加工；物联网应用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资源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自动售货机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生态资源监测；城乡市容管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上市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878.56	143,988.27

负债总额	101,398.31	99,132.80
净资产	41,480.26	44,855.47
资产负债率	70.97%	68.85%
项目	2024年 (经审计)	2025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9,974.28	37,086.59
利润总额	10,279.48	4,274.69
净利润	10,065.38	4,169.18

经查询，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保证人 1：汉嘉设计

保证人 2：沈刚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2,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主债权发生期间：自《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9.36%。子公司（含孙公司）间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8,0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83%。本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不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